

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1-4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0

已审核，同意发布。
李峰

采购人：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磋商办法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inx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0
- 2、项目名称：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5866.90元

最高限价：395866.9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长财磋商采购-2026-20-1	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1分包	89990.84	89990.84
2	长财磋商采购-2026-20-2	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2分包	91226.98	91226.98
3	长财磋商采购-2026-20-3	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3分包	100989.94	100989.94
4	长财磋商采购-2026-20-4	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4分包	113659.14	113659.1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 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2026年度长垣市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采购, 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5.2、本项目划分为4个标段

1标段: 蒲东街道、南蒲街道、蒲西街道、孟岗镇

2标段: 芦岗乡、余家镇、赵堤镇、武丘乡

3标段: 苗寨镇、恼里镇、常村镇、方里镇、蒲北街道

4标段: 樊相镇、魏庄街道、满村镇、丁栾镇、张三寨镇

6、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须知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3、供应商可投报上述任意标段, 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响应文件按标段顺序评审, 如果供应商已经在已评审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 则后续标段仍进行评审排名, 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转包、分包;

3.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07月13日至2026年07月17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8: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xinxiang.gov.cn/>)

3、方式: 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各供应商应在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6年07月24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长垣市财审大厦八楼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二轮及三轮/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综合楼6022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9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企业中心5号楼三楼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665036258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6650362588

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综合楼6022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方式：0373-88893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垣市企业中心5号楼三楼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电话：16650362588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0 中心编号：长交采2026CS018号 系统编号：(县区)2026CSDL053号
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95866.90；其中一标段：89990.84元、二标段：91226.98元、三标段：100989.94元、四标段：113659.14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4 个标段，供应商可投报上述任意标段，但最终只能中一个标段。响应文件按标段顺序评审，如果供应商已经在已评审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则后续标段仍进行评审排名，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8	采购范围	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采购，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同磋商公告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 磋商地点：同磋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6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7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 7〔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CA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CA印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u>壹</u> 份
2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评审专家2名，采购人代表1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5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26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10 中的相关收费规定，根据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8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3、本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磋商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5.3、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 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响应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3.对小微企业有关价格扣除比例：20%； 4.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0	监 督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31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2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3	行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以上300人以下、资产总额8000万元以上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上100人以下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上8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henan/content?infol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2.2 “代理机构”系指青海明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法人单位。

2.4 “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

2、项目地点：长垣市境内

三、磋商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五、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95866.90 元；其中一标段：89990.84元、二标段：91226.98元、三标段：100989.94元、四标段：113659.14元

六、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七、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八、履约担保：不收取

九、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十一、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7月24日09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xinxiang.gov.cn/>）系统指定位置，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十二、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

☐否。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开标现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的，开标现场无需提供。

十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2)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十四、磋商报价

1、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服务费用。磋商报价（第二次、三次/最终）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2、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磋商方式，均在系统内完成，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分钟内完成报价。供应商应委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网上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3、竞争性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 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 - 谈 判 、 磋 商 项 目 供 应 商 在 线 多 轮 报 价 操 作 手 册

<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4、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十五、响应性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响应性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本工程响应性文件包括的内容为：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企业资质
-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十、技术方案

十一、企业实力

十二、其它部分

供应商应提交真实、准确的文件、证书等材料，凡是以涂改、伪造文件、证书等方式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有关部门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且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磋商有效期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过程自身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十六、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成功上传。

十七、响应性文件的开启和磋商办法：

（一）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开启。由代理机构主持。

1.2 采购人应当对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电子响应性文件的解密

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

1.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在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二）磋商程序

1.磋商

1.1 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一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地点进行磋商；

1.5磋商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组织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其中包含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从依法组建的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磋商程序

3.1 首先由采购人介绍本次磋商的主要情况及供应商需要了解的主要事项；

3.2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性文件。

3.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提交第二次、三次/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家。

3.5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若在此状态下，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2名。

3.6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 磋商纪律

3.1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3.3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3.4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四）无效响应文件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1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4.2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交易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六) 成交通知

6.1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通知也可传真的形式，但需要随以书面确认。

6.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发出落标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6.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 合同授予

7.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九) 签订合同

9.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日内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9.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十、质疑处理

20.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0.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0.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0.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0.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0.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0.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财政部门地址：长垣市财审大厦4013 室

联系方式：0373-8883625

二十一、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以供需双方时间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联合实施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防范风险，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密切合作，充分发挥甲方财政资金杠杆和引导作用，发挥乙方保险机构的产品优势，围绕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增强城乡居民对遭到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时的抵抗能力，由政府出资为全市户籍人口（____万人）投保社会治安保险费____元/人，凸显财政资金“乘法效应”，构建投入小、保障高、可持续的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保障体系。

第二条 保险范围：

第三条 保险对象：

第四条 保险金额、保费及保费结算：

第五条 保险内容：

第六条 本保险分为主险、盗抢险、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等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建立政府救助领导组织，明确各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和与乙方的对接部门、人员。

2.按照项目险种承保需求向乙方提供各类数据、资料，并做好必要的引导工作。

3.按保险合同需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保险费。

4.建立必要的数据对接交接机制。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按合作协议制定保险方案。

2.按保险合同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保险单。

3.完善服务网络体系，为该项目提供服务绿色通道，保证按保险合同和协议内容提供方便、快捷、准确、合理的保险服务。

4.对甲方提供的各类涉密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5.提高服务能力，定期将理赔情况上报甲方。

6.负责对居民进行保险政策和服务的宣传，让群众清楚理赔过程和联系人电话，并协助整理相关理赔材料（保险材料和赔付清单。）

第八条 履约验收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第九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长垣市2026年度社会治安民生保险项目

2、预算金额:395866.90 元; 其中一标段: 89990.84元、二标段: 91226.98元、三标段: 100989.94元、四标段: 113659.14元。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县本级财政资金

5、项目内容

截止到2024年底, 我市户籍登记在册104.1755万人, 按照每人约0.38元/人, 社会治安保险预算金额为39.58669万元。

包号	序号	乡镇 (街道)	在册户籍人数 (人)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1	浦东街道	69509	8.999084	8.999084
	2	南蒲街道	68350		
	3	蒲西街道	48653		
	4	孟岗镇	50306		
		合计	236818		
2	1	芦岗乡	72930	9.122698	9.122698
	2	余家镇	65113		
	3	赵堤镇	40286		
	4	武丘乡	61742		
		合计	240071		
3	1	苗寨镇	60869	10.098994	10.098994
	2	恼里镇	64050		
	3	常村镇	57132		
	4	方里镇	54883		
	5	蒲北街道	28829		
		合计	265763		
4	1	樊相镇	52192	11.365914	11.365914
	2	魏庄街道	103989		
	3	满村镇	45563		
	4	丁栾镇	57654		
	5	张三寨镇	39705		
		合计	299103	39.58669	39.58669

保障内容	保险金额 (元)	31	备注
------	-------------	----	----

1、主险（含盗抢险）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潢	3500	1、本险种主要保险居民所有且有人长期居住的房屋、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和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等）造成的损失、有明显的现场痕迹的盗抢、抢劫行为导致丢失的直接损失。2、以下财产除外：一、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二、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影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四、文件、账册、图标、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五、动物、植物。3、盗抢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元。
	存放于室内粮食损失和盗抢损失（小麦、玉米、花生）以及种植期间的小麦盗抢	1000	
	室内家用电器、文体娱乐用品、家具、衣物及床上用品	1000	
2、附加盗抢险	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仅包含两轮、三轮电动自行车）	100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盗、抢的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电动车（包含两轮、三轮）限整车丢失，电池等零部件丢失不负责赔偿；2.每户电动车（包含两轮、三轮）最高赔偿限额1000元、需提供相关证明手续。每辆电动车赔偿标准分别为：1年以内的赔偿1000元。1年以上-3年(包含1年) 赔偿800元、3年以上（含3年）赔偿300元。3.申请理赔时需提供报案回执单、发票，无发票的提供合格证、保修单、收据手续。保险公司提取公安机关的立案证明，10天内未侦破证明，资料提供齐全后保险公司10个工作日赔付到位。另外电动车电瓶单独遭受盗、抢的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

			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标准如下：1、每辆最高赔偿300元，需要提供证明手续；1年以内的赔偿300元，1年以上-2年（含1年）赔偿200元，2年以上-3年（含3年）赔偿100元，3年以上不再理赔。
	自行车盗抢保险 (仅包含山地赛车)	500	在保险期间内，对于被保险人的自行车停放在宿舍内、有门卫的院内或相关政府部门指定的自行车保管处或独家小院内整车被盗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盗、抢的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1、是每辆最高赔偿500元，需要提供证明手续；1年以内的赔偿500元，1年以上-3年（含1年）赔偿300元，3年以上（含3年）赔偿100元。该保险标的为：山地赛车
3、见义勇为意外伤害综合险		40000元/人	医疗费4000元/人（县级以上见义勇为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特约：

该保单项下见义勇为责任限额40000元/人，其中含医疗费4000元/人。承保居民因见义勇为及抢险救灾行为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者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公司负责赔偿。

二、相关要求

1.保险对象：所有在长垣市辖区内居住的长垣市户籍居民。

2.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六章 磋商办法

一、初步审查

资格性审查内容:

1、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2、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供应商在响应时，应提供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完整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以确定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完整性审查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2) 采购项目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4)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 (6)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要求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性，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服务期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字或盖章齐全；
- (4)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5)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记录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二、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磋商报价 (20分)	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2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价格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监狱企业产品投标报价=监狱企业产品报价× (1-20%)。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2	商务部分 (44分)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和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响应时间、突发事件处理等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有操作、合理的得10分; 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可行、有一定操作、较为合理的得7分; 提出的有 售后服务方案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操作性合理程度不高的得3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履约能力 (16分)	1、以供应商总公司 2023年度 (自1月1日开始算起)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评分标准: 供应商年度综合偿付能力达到200% (含) 以上的得14分, 综合偿付能力达到150% (含) 以上200%以下的得4分, 综合偿付能力在150%以下者不得分。 注: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以供应商提供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官方数据为准。 2、已开通有即时结算 “一站式 ” 服务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一站式及时结算协议或合作部门出具的 “一站式 ” 结算服务证明原件扫描件/图片。)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年1月份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业绩得6分, 最高得12分。(业绩证明材料可提

		(12分)	供合作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或保单等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图片。)
		风险综合评级 (6分)	投标人2025年季度末监管部门发布的风险综合评级, A级6分, B级3分, C级1分, C级以下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监控信息系统截图证明。)
3	技术部分 (36分)	保险方案 (10分)	保险方案全面、合理、切实可行的得10分; 保险方案比较全面、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7分; 保险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分; 有保险方案但保险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1分; 缺项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6分)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整体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承保服务方案和理赔服务方案。 1) 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时效性强、准确性高、完善程度好、非常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 得8分; 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时效性较强、准确性较高、完善程度较好、比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 得6分; 有承保服务方案且承保服务方案有基本时效性、准确性、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的, 得3分; 有承保服务方案但承保服务方案缺乏时效性、准确性、不完善、与本项目实施关联不大的, 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 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时效性强、准确性高、完善程度好、非常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 得8分; 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时效性较强、准确性较高、完善程度较好、比较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 得6分;

			有理赔服务方案且理赔服务方案有基本时效性、准确性、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的，得3分；有理赔服务方案但理赔服务方案缺乏时效性、准确性、不完善、与本项目实施关联不大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10分）	优惠服务承诺：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以及自己公司情况，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切实可行、可操作性高、非常合理的得10分；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可行、有操作、合理的得7分；提出的优惠服务承诺较为可行、有一定操作、较为合理的得3分；提出的有优惠服务承诺但优惠服务承诺可行性操作性合理程度不高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说明

-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 2、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计算的最终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长财磋商采购-2026-20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内 (日历日)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 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服务的最终报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首次响应文件开启之后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带来对我方的一切不利后果。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竞争性磋商报价。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响应文件提交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其他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注册地址)的_____ (公司名称) 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磋商及合同的签订、执行及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如系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企业资质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企业营业执照,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 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 响应文件内提供以上资质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中共长垣市委政法委员会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详细审查全部内容（含补遗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磋商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我单位非联合体。

二、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成交人除因不可抗力未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是否同意（满足）	补充说明
1	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请供应商一并考虑，合同签订后对此不再做增补。		
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以上内容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要求，如有异议请在补充栏中详细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商务部分

(根据评审办法自行延展，格式自拟)

十一、技术部分

(此项格式自拟，内容应包括但不限制于评分办法提到的内容)

十二、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等)